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7年4月1日

国发〔198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民耕地，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占用前三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以县为单位（以下同），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含1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2元至10元；

（二）人均耕地在1亩至2亩（含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60元至8元；

（三）人均耕地在2亩至3亩（含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30元至6.50元；

（四）人均耕地在3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元至5元。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额的50%。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税额范围内，根据本地区情况具体核定。

式已为一些城市采用。

住宅消费基金，主要来源于职工住宅储蓄。从我国现有的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看，建立职工“住宅储蓄购买基金”十分必要。在这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实践为我国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如新加坡住宅问题解决得很好，其中一条就是实行公积金制度，建立购房基金。我国也可试行按职工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进行住宅储蓄。如按工资额的3%提取，占家庭储蓄能力的14.18%，占家庭总收入的2.2%。“储蓄金”主要用于提高职工居住水平。

节流：主要是指住宅建设管理。

1. 严格控制住宅建筑面积。根据我国的经济力量和将来的家庭结构，在2000年以前，城市住宅建设应以二室一厅、三室一厅的套房为主。前一种建筑面积45平方米左右，后者建筑面积58平方米左右。我们城市住宅建设必须以这种小型住户为主，否则就会减少

新建住宅的总套数，增大住宅的供求矛盾，给改革带来不利影响。

2. 严格控制住宅建筑造价。近几年来，我国城市住宅建筑造价（单方造价）提高很快，1981年到1983年，住宅每平方米造价平均提高12.7元，平均每年递增率为10.15%，接近同期城镇住宅投资的增长率（12.63%），也就是说住宅投资的增长几乎都被住宅建筑造价抵消了。如果保持在1981年的水平将多建住宅2000多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造价应以单方造价为标准，新建住宅的内部装置应尽量简单，让住户自己去打扮，住宅附近的道路、管道及商业网点设施等应列入市政建设开支。

3. 财政部门要注意发挥住宅基金专用预算的作用。建立住宅基金专用预算有效地监督管理控制住宅基金的使用，指导住宅投资方向，追综问效，达到预期效果。



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87年3月7日 (87)财文字第3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我部、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

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

在开放、搞活、改革的新形势下，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以下简称招待所），不但承担了本系统人员出差、开会的接待任务，还向社会开放，对缓和社会上“住宿难”的问题起了很

第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30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退还耕地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一) 部队军事设施用地；
- (二) 铁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
- (三) 炸药库用地；
- (四)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

第八条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及时通知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收据或者征用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第十条 对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两倍以下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限额、超过农民住宅建房规定标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同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财政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然后在10日内向上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级财政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占用鱼塘、园地、菜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